

罰金刑體系之改革芻議*

薛智仁**

<摘要>

歷經 2001 年起的頻繁修法，臺灣的罰金刑在更大範圍裡成為輕微犯罪的財產制裁，同時承擔剝奪不法獲利的任務，罰金形態更是趨於多樣，顯示立法者對罰金刑缺乏整體的規劃，有必要進行全面改革。本文認為，臺灣罰金刑的改革應該包含三個面向：一、簡化罰金的任務與種類，罰金不應繼續承擔剝奪不法獲利的任務，而是應該全面成為制裁輕微犯罪的主刑選項，並且健全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。二、為了提升量刑之公平透明，並且建立自由刑和罰金之比較基準，應該引進日額罰金制；為了克服對於被告經濟狀況的調查困難，應該強化檢警的調查義務與增訂法官估算權限。三、在罰金之執行程序上，應廢除易服勞役和對遺產執行等規定，對缺乏繳納能力之受刑人增加寬限繳納和更定日額金之機制，對缺乏繳納意願之受刑人適用拘提、管收等強制手段，並保留更定其刑的可能性，防止在貧富之間形成不平等。

關鍵詞：罰金、易科罰金、酌加罰金、併科罰金、選科罰金、易服勞役、日額罰金制、負擔平等原則、短期自由刑

*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舉辦之「海峽兩岸刑法論壇：刑事制裁體系的新視野」，承蒙吉林大學法學院王志遠教授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恒達教授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學院蔡聖偉教授的評論，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，在此敬表謝忱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cjhsueh@ntu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05/22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8/2017。

• 責任校對：余瑋迪、楊壽慧、顏良家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06_47(2).0005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罰金刑之規定現況

一、宣告罰金

二、易科罰金

三、廣義罰金

四、結構性問題

參、罰金刑之重新定位

一、剝奪不法獲利之手段？

二、輕微犯罪之財產制裁

三、選科罰金模式之規範框架

肆、罰金刑之量刑模式

一、引進日額罰金制之必要性

二、日額罰金之法定界限

三、日額金之裁量因素

四、日額金之裁量因素事實調查

五、相關之訴訟法問題

伍、罰金刑之執行程序

一、罰金之執行方法

二、罰金之易刑處分？

三、罰金之緩刑

四、罰金之行刑時效

陸、結論